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5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廖盛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7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6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7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
02 有，由訴外人黃哲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
03 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 年5月5日13時18分許，在
04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0000
05 00號前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被
06 告車輛）車輛沿系爭道路往文山路下坡駛來，系爭道路於車
07 道線內寬度不容2 輛車保持安全併行距離同時通過，位在上
08 坡之原告保車往右前方靠近停放民宅車輛之車頭，被告車輛
09 持續緩慢前行，致2車發生碰撞。被告有下坡車未停車讓上
10 坡車先行駛過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
11 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38,057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
12 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
13 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36,706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
14 用13,295元、烤漆11,189元、工資12,222元）等事實，業據
15 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
16 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汎德永業汽
17 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計
18 算書(任意)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
19 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
20 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舉發通知單等；本院卷第34-5
21 7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89-90、93-94頁）
22 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23 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4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5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26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 條之
27 2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交會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三、在峻狹
28 坡路交會時，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，道路交通安
29 全規則第100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
30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
31 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

01 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
0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 年
03 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
04 為38,057元（含工資12,222元、烤漆11,189元、零件14,646
05 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5、23-25頁）
06 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
07 42-43頁）所示原告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
08 原告保車係於112年3月（推定為3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
09 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2個月，有原告保
10 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
11 件修復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
12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
1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
15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74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
16 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2,222元、烤漆費用11,189元，無
17 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37,156元（13
18 745+12222+11189），原告於此範圍請求36,706元，自屬有
19 據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1 付36,7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1頁）翌日即
22 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,646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90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646 - 901 = 13,745$